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奇自资罚（规）〔2024〕第 015 号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对新疆天山东部现代农产品物流园有限公司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擅自在“B 区东段综合楼项目”超面积建设一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 B 区东段综合楼项目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擅自超建面积 1025.64 m² 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现场勘查记录
2. 《工程结算书》、《测量成果报告》

我局已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依法向你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举行听证。

因你（单位）已主动调整规划方案消除了对规划实施的影响，根据上述法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及相关裁量权办法，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工程造价 1077018.85 元（壹佰零柒万柒仟零壹拾捌元捌角伍分）5% 的罚款：即 53850.94 元（伍万叁仟捌佰伍拾元玖角肆分）。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1. 奇台县双创大厦自然资源局事项办理窗口缴纳罚款。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交纳罚款至规定的财政账户，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奇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奇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的；（二）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划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履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关鹏升 张英德

电 话： 0994-7240755

地 址： 奇台县东关街

奇台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11月26日

